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2023 年 2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，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，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，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

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就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，编制了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。

(三)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就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，编制了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